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市府法制局會議室

主席：李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永得

記錄：汪科員苓如

出席委員：

教育局蔡局長兼委員清華(潘春龍代)、
社會局蘇局長兼委員麗瓊、
范委員巽綠、游委員美惠、邱委員晃泉、
吳委員英明、白委員正憲、陳委員清泉、
陳市長兼召集人菊(請假)、
劉委員進興(請假)、成委員令方(請假)、劉委員靜怡(請假)、
王委員宏仁(請假)、吳委員玉琴(請假)、黃委員文雄(請假)、
曾委員貴海(請假)、林委員永頌(請假)、范委員雲(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研考會蔡組員淑貞、研考會何助理員欣橋、
人事處郭副處長盈村、市立空中大學研究處許處長文英、
社會局許副局長兼執行秘書玢妃、
社會局梁股長治芬、社會局汪科員苓如。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本市人權學堂設立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將公民會館設置於市立空中大學，惟空大人權會館BOT案尚在簽核中，為先行運作辦理人權推廣活動與展示，由社會局9月10日簽奉市長核可於美麗島捷運站設置人權學堂，並於9月17日委託空中大學進行規劃籌設作業(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人權學堂業於 11 月 19 日舉辦學堂開幕茶會，開幕當日適逢國際特赦組織德國分會資深理事 Renate 教授訪台，遂邀請其於開幕當日舉行「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人權運動」演講，由本市關心人權議題之團體及市府同仁共約 120 人參加。
- 三、人權學堂於 11-12 月共有 8 場「人權饗宴」活動(如附件二)，請委員參閱；各項活動成果將上網公告於人權學堂網站：<http://hr-learning.ouk.edu.tw>。

委員發言摘要

人權學堂網頁中「Formosa instant」容易被誤解為台灣事件，無法顯現美麗島事件在高雄的意義，國際上有人使用「Kaoshiung incident」，希望可以將兩種說法都陳列於網頁上，更讓國際社會瞭解美麗島事件的意義。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並請空大依委員意見修正，希望人權學堂未來運作順利。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本市 2009 年人權態度調查研究成果，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市民及市府員工人權態度調查研究委託空中大學進行研究，請社會局辦理行政委託事宜。本研究需委員會同意研究指標之後方可進行調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調查。
- 二、本案由社會局 9 月 17 日委託空中大學進行調查研究。
- 三、考量協調諸位委員共同時間開會討論研究指標，恐造成研究時間過於倉促而影響研究品質，或無法如期於於原訂 11 月底前完成研究，遂以 email 方式將所設計之問卷寄送給委員，並於 10 月 21 日彙整委員意見後進行調查（調查研究結

果詳如附件三)。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研究指標過於抽象，無法具體顯現高雄市人權態度究竟為何；以國際人權公約為架構去瞭解高雄市民的人權態度，層次似乎過高。具體的內容才能調查出市民對人權的概念，建議本報告做為內部參考用，不對外公開發表。
- 二、建議公開發表以讓市民瞭解市府對本市人權保障的重視。
- 三、本研究是台灣首次以地方政府角度進行的人權態度調查，具有其意義，公開發表也可以作為宣示本市努力推動人權保障的開始；雖研究指標過於抽象，但可以反映出人民對人權意識及人權知識的普遍缺乏。
- 四、研究某些指標確實過於抽象，然本研究仍具其參考價值，可反省人權教育有加強空間，亦可教育民眾人權有這些面向。建議未來設計問卷時可結合日常生活概念，使問項易懂。
- 五、建議發佈本項研究結果，可作為市府內部參考行政人員和民眾對人權態度之差異性；作為負責任的執政者，也讓民眾知道市府還有哪些改進的空間，作為施政的政績。
- 六、公布調查結果後若無適當改進對策，對市民仍然不夠具體，建議公布「態度性」的研究部分，「意見性」僅對內作為內部施政規劃。

市立空中大學發言摘要

- 一、因執行過程上有其困難度，從研究調查顯示，高達七八成左右都不了解兩大人權公約，可瞭解民眾對人權的認知為何都不清楚。
- 二、人權指標的有許多不同派別，以兩公約為基礎指標尚為可行。本研究並設計開放式問題提供民眾表達對人權的態度，可補強研究指標抽象之不足。

主席裁示：本調查研究建議採部分發佈，請社會局和空大進行發佈調查中有關「態度」的部分，將可以作為未來人權教育的規劃；但就調查中「意見性」的部分，僅做為內部參考及政策的規劃，不對外公佈。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員工人權教育辦理情形。

說明：

一、辦理各項人權教育訓練活動計 5 場次：

- (一) 依本市人權委員會本(98)年6月26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本處於8月底前辦理認識國際人權公約之教育訓練課程，爰於8月12日配合幸福樂活學習系列活動辦理一場次在案，邀請本市人權委員會邱委員晃泉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林詩梅擔任講座，共計有本府所屬公務同仁107人參加。
- (二) 另依本市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決議，為增進本府同仁人權概念及素養，了解人權大步走計畫之基本內涵，並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以落實人權保障工作，分別於10月29日及11月2日假本處所屬人發中心辦理二場次「人權教育講習班」，並邀請本市人權委員會邱委員晃泉擔任講座，共計有本府所屬公務同仁400人參加。
- (三) 為強化人權教育，配合宣導「高雄人權月」，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擴展女性主管視野，於10月30日假本市市立美術館辦理本府「女性主管知與美之邂逅—參訪學習活動」，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月端副教授擔任「人權專題演講」講座，共計有本府女性主管38人參加。
- (四) 為宣導「高雄人權月」及強化新進人員對人權教育之認識，

並型塑職場優質形象，進而展現自信魅力，於 11 月 2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相遇魅力高雄！--新進人員研習活動」，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以「人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有本府新進人員 79 人參加。

- 二、薦派本處及所屬人發中心人權教育業務承辦人 5 人參加法務部辦理之「人權大步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訓練營」。
- 三、製作「兩公約施行法」宣導簡報，於辦理各項活動前播放，期能使同仁瞭解人權概念，將人權意識落實於公務，本年度共計配合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
- 四、本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8 年度開辦相關班期 4 期，約調訓 460 人、明（99）年度除賡續配合本府「創造 A+幸福學習活動」，亦規劃開辦相關班期 7 期，預計共可調訓 520 人左右（如附件四）。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教育不只是要讓市府員工瞭解人權，要讓各業務承辦人檢視其承辦業務的法令有無違反兩公約，進而修正法律作為依法行政的依據。
- 二、人權教育部分，人事處是否可以給各單位獎勵的方案，刺激各單位辦理教育，以增加市府員工人權知識，並讓市民瞭解高市府對人權業務的重視。
- 三、可採用數位線上系統進行教育，並可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線上測驗，不僅讓行政主管具備人權知識，更讓全市府員工均有所成長。
- 四、兩公約施行法和地方政府確實息息相關，日前由台灣國際法學會辦理的「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資料可以作為人事處辦理教育之參考教材。

- 五、有些簽署兩公約的政府從憲法保障文化權，簽約國必須做國內法的修正，唯有具備這樣的機制，人權才不會只是空談；教育的演進和人權歷史的推動，地方政府應該思考可著力的點。員工教育是否需要通過測驗及建立相關指標，可請人事處研議。另應該要大幅鼓勵提出「法規檢視」的人員，以將知識轉換成政策的規劃。這類的獎勵，請人事處規劃，並於下一次委員會中提出具體的方案。

主席裁示：

人權教育成果應更具體化，請人事處針對以下兩點進行研議，並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具體方案：

- 一、研訂具體指標檢測受人權講習訓練人員，以建立對人權認知之可信評量。
- 二、訂立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在業務範圍內對現有法律進行檢視，以提出具體保障或改進人權的方案，或提出可保障人權之新法規。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98年辦理高中職人權教育暨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團計畫案」計畫，俾利人權教育推行。
- 二、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五所列）。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第一次委員會中委員提出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並非雷同，從本案於師資訓練課程安排上，似乎與人權教育並無關係，應

讓人權教育的課程更名符其實。另「人權輔導團」掛在「友善校園」方案中，似乎有被邊緣化的感覺，有礙於人權教育的創意和突破。

- 二、教育局應有人權教育的整體計畫，教育計畫的前言應該有整體目標、具體策略；雖然某些人權教育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但還是可以做出高雄市自己的特色計畫。高中職組的教育相當重要，因為沒看到 99 年的計畫，不容易給予意見。
- 三、教育局中有人權輔導團是相當好的資源，建議輔導團可以和人發中心、人事處進行合作；教育局可和人事處整合教育計畫。資師的培養和慎選相當重要，若具備好的講師和教材，透過精彩的數位學習及線上測驗，可比調訓的成效更高。
- 四、第一次委員會有請教育局編列人權教材，教育局可請委員提供意見，或開諮詢會議。
- 五、應建立多方資源，像是課外教學可參訪人權學堂、下一站人權可作為課外優良書籍的推薦。理論上教育局擁有較多資源和人才，從教育進行人權素養的培育，對人權未來的發展很重要。

教育局發言摘要

因為教育訓練計畫需經教育部審查，今年審查時已特別提出人權教育部分，一旦經核准，將邀請委員擔任講座，以符合人權教育精神。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將委員意見列入未來方案規劃的參考。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研考會

案由：有關辦理「高雄市政府人權系列活動」事宜，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府身為台灣唯一一個加入國際「人權城市」運動的都市，

自 2008 年起已將每年的 12 月定為「高雄人權月」，樹立高雄作為人權城市的城市印象。為延續並加強本市對人權的重視與推動能量，並配合 2009 年人權月到來，本府已於 9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系列人權相關活動，包含研討會、音樂會（文化局）、晚會、影像文物展等相關活動，茲報告如下：

(一)人權影像文物展：

時間：11 月 23 日（一）～12 月 23 日（三）

地點：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及蓬萊島雜誌社二、三樓。

(二)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時間：12 月 5 日（六）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光榮街 1 號

(三)「回首三十、美麗重拾」-美麗島 30 週年紀念音樂會（文化局辦理）：

時間：12 月 10 日（四）晚上 7：30。

地點：文化中心至德堂。

(四)「人權、正義、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紀念研討會：

時間：12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

12 月 13 日（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高雄市長立美術館演講廳。

(五)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紀念暨人權晚會：

時間：12 月 12 日（六）晚上 7：30。

地點：捷運美麗島站。

(六)「人權之旅」活動

配合人權系列活動，規劃本市人權景點路線（美麗島事件相關地點-新興分局、蓬萊島雜誌社、鼓山分局、橋頭），推動本市觀光多元發展。

二、本市積極朝國際人權城市邁進，人權月系列活動之舉辦有助

於人權理念紮根與推行，為使活動效益更加擴大，請各委員積極參與系列活動，並協助推廣、邀請民衆參與，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法務部推行「人權大步走」實施計畫，謹就該計畫內容及本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 20 公佈實施「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附件六），由各縣市政府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及落實執行事宜。
- 二、本府業已派員 70 名參與法務部舉辦之「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籽訓練營」，並每月舉行宣導活動（如附件七）。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兩公約施行法將於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12 月 9 日中央政府將先公布檢討報告，請社會局密切注意報告中與地方政府有關之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提 99-101 年度「人權學堂」營運計畫，請 討論。

說明：

- 一、人權學堂 99-101 年度之營運計畫（附件八）實施重點為：
 - （一）於人權學堂建構維護人權資訊展示平台（包括書面及電子

學習部分等)，並設置多元化空間讓往來旅人及人權團體座談等活動使用。

(二) 服務業務擬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規劃，聘用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規劃多元服務。

二、有關 99 年度人權學堂活動方案，惠請委員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摘要：學堂營運時間常，預算有無額度限制？

市立空大發言摘要：來年預定將連結社區鄰里及媒體，現有的講座和訓練課程將繼續規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目前人權學堂設置及營運成果值得肯定，預算上市府一定會全力支持，委員若有意見也建議隨時提供給承辦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提「2010 大高雄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請 討論。

說明：

一、適逢高雄縣市通過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合併後之高雄市人權保障執行過程公正性與否及市民的總體人權認知態度取向，攸關高雄市自治發展與居民人權之保障促進，爰提出「2010 大高雄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附件九)。

二、本研究計畫目的包括：

(一) 短程目標：配合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正式完成合併改制，擇期公開發表年度「2010 大高雄人權態度調查報告」，以作為大高雄推動人權城市建設的施政規劃基礎資料，並彰顯高雄市政府對於市民人權態度之施政關切具體作為與用心。

(二) 中程目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整合高雄縣、市的城市居民人權態度調查研究成果，推動執行「高雄市人權態

度變遷調查計畫」，作為制訂「高雄市人權政策白皮書」及檢視本市各項法規政策與兩大國際基本人權規範實際符合程度之基礎對照資料。

- (三) 長程目標：以「高雄市人權態度變遷調查計畫」作為長期發展為本市常年性的年度「高雄市人權實踐報告」計畫基礎，藉由常年性的市民人權態度變遷調查資料，作為檢視本市總體施政之人權影響評估重要基礎，以及未來城市人權教育發展方向依據。

三、本案是否妥適，惠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俟合併之後再進行調查，明年仍以高雄市人權態度調查為主，以和今年研究成果進行對照。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一：

報告人：吳委員英明

案由：本月5日舉行之「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分享。

說明：

- 一、人權不該當作政治議題，最接近人權的是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在表現人權都市的呈現應該要更豐富。
- 二、明年縣市合併後將是一個契機，為了表現本市人權都市的執政價值，對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自主性需要再重新定位。李文良議員建議設立「公民事務局」，若這個局和這個委員會搭配，將突顯出人權都市的落實。
- 三、研討會中林淑雅教授發表的文章中提及所謂原住民自治區；以往同一個族因為不同行政區而被劃分，若未來合併則可以考量落實自治區，讓全國瞭解原住民在大高雄的人權。

主席裁示：原住民自治區一直有被討論，但不能倉促決定，需考量財政等相關配套措施，除非財政有相當自主性，否則貿

然設立自治區將被邊緣化，反而更不利。平地的行政區重劃亦需要時間規劃。建議俟合併後再審慎考量。

伍、散會：下午 17 時